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5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林禹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4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禹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禹炘前犯詐欺等罪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後移送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9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上易字第38、40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宜欣